

平远县应急管理局

平远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赣 DF295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L190 挂车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的公示

2019年11月01日18时34分，巫晓艳驾驶赣DF2959重型半挂牵引车，牵引赣DL190挂车，从G206线2187KM+310M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甲背路段的西侧路外驶入206国道左转弯北行驶时，与沿G206国道由北往南行驶由谢云彬驾驶搭载刘利兰、陈文慧、刘芬的粤M5E002小型轿车发生碰撞，造成谢云彬当场死亡，刘利兰、陈文慧、刘芬受伤及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。

按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已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，现经调查认定，平远县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鉴定结论，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。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该起事故进行统计核销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0年01月06日至2020年01月13日（7天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该起事故统计核销有异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或来电形式反馈至平远县应急管理局（联系人：曾丽娜，地址：平城中路92号，电话：8897339，传真：8890236，邮箱：mzpyaj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事故调查报告（平远县交警大队出具鉴定结论）



平远县应急管理局
2020年01月06日

平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交通事故时间：2019年11月01日18时34分

交通事故地点：G206线2187KM+310M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甲背路段

天气：晴

当事人、车辆、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巫晓艳，男，39岁，身份证号362426198011014316，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，现住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新坪村李家组5号，持准驾车型为“A2E”的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赣DF2959重型半挂牵引车，牵引的赣DL190挂车，联系电话13979657520。

2、谢云彬，男，28岁，身份证号441426199108232436，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平远县泗水镇，现住址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优山美地G1栋701，持准驾车型为“C1”的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粤M5E002小型轿车，在事故中死亡，家属联系电话13751972977。

3、刘利兰，女，51岁，身份证号44142619681103346X，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平远县热柘镇，现住址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河清村，乘坐粤M5E002小型轿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电话15986497958。

4、刘芬，女，39岁，身份证号441426198007070023，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，现住址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

镇关柘路桐子园 203 号，乘坐粤 M5E002 小型轿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电话 13751962135。

5、陈文慧，女，24 岁，身份证号 441426199506260045，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，现住址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优山美地 G3 栋 604 号，乘坐粤 M5E002 小型轿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电话 17612002604。

（二）车辆的基本情况

1、赣 DF2959 重型半挂牵引车：登记所有人为泰和县鑫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公司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开发区，法人代表：肖福光，实际所有人：巫晓艳。品牌型号：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，发动机号 52821524，车辆识别代号 LFWSRXSJ2H1E15721，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。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投有交强险(保单号：PDZA201936240000068133)及商业险(保单号：PDAA201936240000067172)。

赣 DL19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：登记所有人为泰和县鑫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实际所有人为巫晓艳。品牌型号：鸿运达牌 ZZK9405CCY，车辆识别代号 LA996RC33H0ZZK669，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。

2、粤 M5E002 小型轿车：登记所有人为谢云彬。品牌型号：东风日产 DFL7160MALH1 轿车，车辆识别代码 LGBH12E2XJY315129，发动机号码 410896J。车辆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分公司投有交强险(保单号：344141903010001423) 及 商 业 险 (保 单 号 : 344141903060001217)。

当事人、车辆、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巫晓艳，男,39岁,身份证号 362426198011014316, 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,现住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新坪村李家组 5 号,持准驾车型为“A2E”的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赣 DF2959 重型半挂牵引车，牵引的赣 DL190 挂车，联系电话 13979657520。

2、谢云彬，男,28岁,身份证号 441426199108232436, 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平远县泗水镇,现住址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优山美地 G1 栋 701,持准驾车型为“C1”的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粤 M5E002 小型轿车，在事故中死亡，家属联系电话 13751972977。

3、刘利兰，女,51岁,身份证号 44142619681103346X, 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平远县热柘镇,现住址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河清村，乘坐粤 M5E002 小型轿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电话 15986497958。

4、刘芬，女,39岁,身份证号 441426198007070023, 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,现住址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关柘路桐子园 203 号，乘坐粤 M5E002 小型轿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电话 13751962135。

5、陈文慧，女,24岁,身份证号 441426199506260045, 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,现住址：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优山美地 G3 栋 604 号，乘坐粤 M5E002 小型轿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电话 17612002604。

（二）车辆的基本情况

1、赣 DF2959 重型半挂牵引车：登记所有人为泰和县鑫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公司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开发区，法人代表：肖福光，实际所有人：巫晓艳。品牌型号：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，发动机号 52821524，车

辆识别代号 LFWSRXSJ2H1E15721,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。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投有交强险(保单号: PDZA201936240000068133)及商业险(保单号:PDAA201936240000067172)。

赣 DL19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: 登记所有人为泰和县鑫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, 实际所有人为巫晓艳。品牌型号: 鸿运达牌 ZZK9405CCY, 车辆识别代号 LA996RC33H0ZZK669,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。

2、粤 M5E002 小型轿车: 登记所有人为谢云彬。品牌型号: 东风日产 DFL7160MALH1 轿车, 车辆识别代码 LGBH12E2XJY315129, 发动机号码 410896J。车辆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分公司投有交强险(保单号: 344141903010001423) 及 商业 险 (保 单 号 : 344141903060001217)。

(三) 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

事故地点位于 G206 线 2187KM+310M 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甲背路段, 道路呈南北走向, 北往平远县县城, 南往广东省梅县区, 道路划有黄色中心单虚线, 两边划有白色单实线为机动车道边缘线, 单向一条机动车道, 总路宽 12.20 米, 其中两边非机动车、行人混合道宽 1.7 米, 水泥路面, 夜间无路灯照明。

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:

2019 年 11 月 01 日 18 时 34 分, 巫晓艳驾驶赣 DF2959 重型半挂牵引车, 牵引赣 DL190 挂车, 从 G206 线 2187KM+310M 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甲背路段的西侧路外驶入 206 国道左转弯北行时, 与沿 G206 国道由北往南行驶由谢云彬驾驶搭载刘利兰、陈文慧、刘芬的粤 M5E002 小型轿

车发生碰撞，造成谢云彬当场死亡，刘利兰、陈文慧、刘芬受伤及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。

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：

事故证据有：110 警情信息登记表，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，交通事故现场图，现场照片，现场勘查笔录，证人证言，物证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人工），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，理化检验报告，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视频资料以及其他证据材料等。

事故形成原因：1、巫晓艳驾驶机动车驶入道路借道通行时，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，是造成该事故的一方面原因；2、谢云彬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途经事故地点超速行驶，是造成该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。

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：

根据现场勘查、调查材料，综合分析认定：1、巫晓艳驾驶机动车驶入道路借道通行时，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驾驶机动车驶入、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，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。”的规定，是造成该事故一方面过错 2、谢云彬酒后驾驶机动车途经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超速行驶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，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，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，不得驾驶机动车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“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。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的道路上，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：(二)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

的道路，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。”
的规定，是造成该事故另一方面过错；3、无证据证明轿车
乘坐人刘利兰、刘芬、陈文慧在该事故中存在过错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
确定当事人责任如下：1、巫晓艳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；2、
谢云彬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。3、刘利兰无责任；4、刘芬
无责任；5、陈文慧无责任。

办案民警：林凡 余永军
2019年12月7日

